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5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唐钢美锦55%股权转让给唐钢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34.3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唐钢美锦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55%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唐钢美锦55%股权转让给唐钢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34.3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唐钢美锦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弛

3、成立日期：1995-12-28

4、注册资本：553,073.12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928234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洗涤服务；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329,968.23万元，负债总额19,953,158.38万元，净资产6,376,809.8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05,301.56万元，净利润242,389.83万元。

11、经查询，唐钢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唐钢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55%股权。

1、公司名称：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姚辉

3、成立日期：2012-08-24

4、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052677770XU

6、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10、经查询，唐钢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9,421,040.45	1,786,536,907.41
负债总额	2,197,552,794.86	2,149,549,972.69
应收账款总额	279,041,638.42	34,441,170.60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128,131,754.41	-363,013,065.28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9,150,101.13	1,881,941,732.19
营业利润	-164,665,855.42	-285,009,038.92
净利润	-139,317,905.42	-241,699,1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8,851.78	46,155,870.60

12、截至目前，公司对标的公司存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标的公司尚存续有向公司的借款。根据相关约定，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前，标的公司偿还前述借款，同时办理担保解除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及相关方按期偿还借款、办理解保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

1.1 甲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5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8,500万元，实缴出资额38,500万元）和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

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不再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全面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3 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扣押、代持等权利限制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经河钢集团备案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6〕02026号）为依据确定，即人民币34.32万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圆整），该转让价款是乙方获得标的股权及附带全部权利、利益的全部对价。

2.2 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五、交易标的的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考虑，退出亏损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充分调动经营层的积极主动性，激发公司活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唐钢集团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公司董事会判断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6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30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如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支付货款等。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具体金额及期限以签订正式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如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支付货款等。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具体金额及期限以签订正式的合同为准。

低风险业务以我公司结构性存款、保证金、存单等现金及其他现金等价物等提供100%质押担保，不占用敞口额度。具体期限及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6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开展需要，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购买原材料。公司为上述河南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5,287,873.94	940,411,547.69
负债总额	599,084,071.53	608,242,693.54
净资产	326,203,802.41	332,168,854.15
营业收入	412,986,918.23	369,412,603.36
利润总额	4,605,780.65	6,215,570.37
净利润	4,324,319.33	5,965,051.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4、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7、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8、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

1、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河南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拓展，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风险可控性：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融资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资金使用情况及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尽管本次担保未设置反担保措施，但基于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风险整体可控。

3、合规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对公司影响：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金额4.66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2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2%，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1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2,750,000	1.25%	0.33%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2028年4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750,000	1.25%	0.3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19,195,570	26.18%	93,990,000	96,740,000	44.13%	11.55%	0	0.00%	0	0.00%
路牡丹	25,964,401	3.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志军	2,318,931	0.2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路漫漫	7,599,645	0.9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晓英	1,102,405	0.1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6,180,952	30.59%1	93,990,000	96,740,000	37.76%	11.55%	0	0.00%	0	0.00%

注：1 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6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于紧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同日通过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9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3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700,32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350,16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氧化铝、电解铝、深加工等主营产品产销稳定，一体化产业链运行顺畅。伴随铝行业供需格局持续优化，公司凭借铝产业链一体化成本优势和绿色低碳铝产品布局，实现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展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和《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0,000	20,000	18,700,326	9,350,163	0.14%	0.07%

注：（1）为确保公司上市地位，社会公众股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88.99%股权，受此限制，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2）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3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3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700,32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350,16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4,744,449	91.28	11,904,094,612	91.35	11,913,444,775	91.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373,753	8.72	1,127,023,590	8.65	1,117,673,427	8.58
总股本	13,031,118,202	100	13,031,118,202	100	13,031,118,202	1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00万元（含）和上限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39元/股测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1,715,844.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6,530,381.58万元，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5,544,667.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6%。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4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72%，占比均不大。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